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0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2009 年度，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统一部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09 年度，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200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事业部、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的核查，根据发展需要和针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足，不断对内控制度进行改进、充实和完善，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